单证号资格考试复习资料三十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8D_95_E 8 AF 81 E5 8F B7 E8 c27 31625.htm 3 . 接受货物查验 根据 我国《海关法》规定,进口货物除因特殊原因经海关总署批 准的以外,都应当接受海关的查验。海关查验货物主要是海 关在接受申报后,对进口货物进行实际的核对查验,以确定 货物的物理性能或化学成分以及货物的数量、规格等是否与 报关单证所列相一致。 查验进口货物应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和 场所进行,即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的仓库、场地进行。验关时 ,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表应该到场并负责开拆包装。对 散装货物、大宗货物或危险品等,可在船边等现场查验。在 特殊情况部下,由报关人申请,经海关同意,也可由海关派 员到收货人的仓库、场地查验。 海关查验进口货物造成损坏 时,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海关予以赔偿。 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,根据被破坏货物的受损程度而定 ,货物的受损程度由收货人与海关共同协商确定。赔偿金额 确定以后,由海关以赔偿通知单,收货人自收到通知单第三 日起三个月内凭单向海关领取赔款,逾期海关不再赔偿。海 关查验货物后交货主时,如货主没有提出异议,即视为货物 完好无损,以后再发现损坏,海关将不予负责。4. 结关结 关又称放行,是指进口货物在办完向海关申报,接受查验, 缴纳关税后,由海关在货运单据上签字或盖章放行,收货人 或其代理人持海关签章放行的货运单据提取进口货物。海关 在放行前, 需再派专人将该票货物的全部单证及查验货物记 录等进行全面的复核审查并签署认可,才在货运单上签章放

行,交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签收。放行意味着办完了海关手续 , 未经海关放行的进口货物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取或发 运。 对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进口货物,海关不予放行 。对准许进口的货物,除另有规定者外,由海关根据我国《 海关进出口税则》和《关税条例》规定的税率,征收进口税 ,进口货物应按规定纳税的,必须在缴清税款或提供担保后 ,海关方可签章放行。 5. 保税货物 随着国家的进一步对外 开放,保税货物有很大发展。所谓保税货物,是指经海关批 准未办理纳税手续先行进境,在境内储存、加工、装配后复 运出境的货物。保税货物应该有以下三个特征:(1)保税货物 必须经过海关批准;(2)保税货物进境时未办理纳税手续,因 此,是未经结关的货物,必须置于海关监管之下;(3)保税货 物入境后经储存或加工等环节,最终应该出境,如最终决定 留在境内,则必须按照一般贸易货物补办进口纳税手续。 我 国海关管理的保税货物一般可以分为三类:加工生产类保税 货物;储存出境类保税货物;特准缓税类保税货物。加工生 产类保税货物主要是指对外加工贸易部分进出口货物;储存 出境类保税货物主要是指进境后暂时存放再处长运出境的货 物;特准缓税灯保税货物主要是指入境时难以确定应否完税 , 如何完税, 经海关特准缓办纳税手续的货物。 保税货物属 海关监管货物,未经海关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、 提取、交付、发运、调换、改装、或更换标记。对于来料加 工、来件装配项下的进口原材料、零配件、元器件、辅料、 包装物料,免征进口税。经营单位必须自对外签订合同批准 之日起1个月内向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,经审核后,由海关 发给《对外加丁装配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》,进口货物凭手

册办理报关手续,接受海关查验,海关放行后,经营或加工 单位可提取加工或发运。加工装配进口的料、件、设备及加 工成品。均为保税货物,自进口之日起,到成品出口之日或 设备按海关规定期限解除监管止,应接受海关监管。加工装 配的成品,必须全部复出口,不可转为内销,也不准外商在 境内提取。经营加工装配的企业,必须按海关规定将生产过 程中的用料情况、出口的加工成品及库存情况向主管海关和 当地税务部门报核,并于合同到期或最后一批加工成品出口 后1个月内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。 (五)进口货物检验 在国际货 物买卖中,除另有约定外,卖方交货后,买方应有合理的时 间对货物进行检验,以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发现卖 方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符,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直至拒收货 物并要求损害赔偿。因此,在买方有一个合理的时间对货物 加以检验以前,不能认为买方已接受了货物。但是,如果买 方表示已接受了货物,或在有合理的时间对货物进行检验以 后买方未表示拒收货物:或买方作出了与卖方所有权相抵触 的行为,就不能再拒收货物;但如果货物与规定不符,买方 还可经以要求其他方式进行补救。因此,买方在收到货物后 , 对货物进行检验是十分重要的。 根据我国2002年4月修改并 于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《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2000年1 月1日起施行的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验规定》,凡列入《必须 实施检验的进口商品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内的进口商 品,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,俗称法定商检。未经检验的,不 准销售,不准使用。但是,上述规定的进口商品,经收货人 、发货人申请,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,可以免予检验。如 进口人违反《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的规定,将法定商检的商

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 或使用的,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 得,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;构成 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国家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实施进 口安全质量许可证制度,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证的商品目 录由国家商检部门公布。商检机构将依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 进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,查验单证,核对证货是否相符。对 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证的商品,如果要进口,则必须向已 经取得商检部门颁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的工厂(或代理商)订 购,而不能订购未获得我进口安全质量许可证的产品。目前 ,已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证的有汽车、摩托车、摩托车发 动机、电视机、显像管、冰箱、空调器、冰箱压缩机、空调 压缩机等商品。 根据我国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的规定, 凡进口动物、动物产品、植物种子及其他繁殖材料的,必须 事先提出申请,办理检疫审批手续。凡通过贸易、科技合作 、交换、赠送、援助等方式输人的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,应 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,并订明必须 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。经检验合格的,准予入境,海关凭口岸检验检疫机关签发 的检疫单证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印章验放。经检疫不合格的 , 由检疫机关签发"检疫处理通知单"通知进口人、货主或 其代理人、分别情况作不同处理,例如:退回、扑杀并销毁 尸体、销毁隔离观察、除害、合格后进境等。根据我国《药 品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进口药品必须经口 岸药品检验所法定检验。国家检验检疫局授权的口岸药品检 验所代表国家对进口药品实施法定检验。国家对进口药品实 行注册制度,凡进口的药品,必须具有我国主管部门核发的

"进口药品注册证"。药品到达口岸后,进口单位或代理接 运单位应及时向口岸药检所报检,海关凭口岸药检所在进口 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报检的印章放行,人仓待检,并 由报检单位与药检所约期共同到现场抽样。药检所原则上应 在抽样后25天内出具检验报告书。在取得药检所检验合格报 告书后,报检单位方可调拨、销售和使用。列入《目录》以 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, 若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 损短缺,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,可以向商检机构申请 检验出证。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,可 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委托,办理进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。 对于关系国计民生、价值较高的重要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 套设备,进口企业应当与出口人在买卖合同中约定在出口国 装运前进行预检验、监造或者监装以及保留最终检验和索赔 权的条款。履行这些合同时,进口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向商检 机构申请,要求商检机构派出检验人员参加或组织实施装前 预检、监造或监装。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 加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